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獨立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慶先生
王淳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占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平先生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劉愛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趙恩光先生(主席)
李小平先生
楊以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小平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昭先生

授權代表

崔杰先生
梁偉昭先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關永洪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註冊會計師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hip@realgoldmining.com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玉龍大街75號
243地質綜合樓
南樓四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廣發銀行(前名為廣東發展銀行)
惠州分行
恒生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平安銀行(前名為深圳發展銀行)
離岸業務部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股份代號

246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運營回顧

	二零一三年 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 上半年	二零一二 上半年	對比
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使用率(%)	99.1	99.5	99.7	99.7	99.7	99.5	99.6	99.1	
生產日(日)	9.3	9.0	16.0	16.0	18.0	18.0	86.3	141.3	-39%
礦石處理量(千噸)	13.6	13.3	23.6	23.6	26.6	26.5	127.1	207.3	-39%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1	2.2	2.2	2.6	2.7	2.2	2.5	5.7	-57%
平均回收率(%)	71.1	69.6	70.3	73.0	73.9	71.3	71.9	77.1	-7%
黃金產量(千盎司)	0.9	0.6	1.2	1.4	1.7	1.3	7.2	29.2	-75%
等量黃金(千盎司)	1.2	0.8	1.5	1.7	2.1	1.7	9.0	36.2	-75%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使用率(%)	99.9	99.0	99.5	99.0	100.5	99.7	99.7	100.3	
生產日(日)	10.0	15.0	25.0	28.0	27.0	28.0	133.0	134.5	-1%
礦石處理量(千噸)	11.0	16.3	27.4	30.5	29.9	30.7	145.8	148.4	-2%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1.6	1.5	1.5	1.5	1.6	1.6	1.5	2.6	-41%
平均回收率(%)	81.8	77.9	76.7	76.9	77.4	77.3	77.5	83.6	-7%
黃金產量(千盎司)	0.5	0.6	1.0	1.1	1.2	1.2	5.6	10.2	-45%
等量黃金(千盎司)	0.8	1.1	1.7	1.9	1.9	2.0	9.3	17.9	-48%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4	1.2	2.2	2.5	2.9	2.5	12.8	39.3	-67%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2.0	1.9	3.2	3.6	4.1	3.7	18.3	54.1	-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127,1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2.5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7,200盎司及9,0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75%及75%。

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a)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i) 貧化率上升。隨著礦區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因此在採礦易混入大量圍岩，使出礦品位降低。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位降低。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c) 礦石處理量減少，這是由於當地電力局進行電力升級改造工程，工程期間停電，石人溝金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停止採礦所致。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以及其他金屬的產量下降所致。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145,800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1.5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5,600盎司及9,3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5%及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a)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
-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以及其他金屬的產量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12,800盎司，等量黃金約18,3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67%及6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仍然暫停。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也擁有位於內蒙古高台子金礦之70%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高台子金礦之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礦石處理量較少，黃金的平均價格，黃金品位以及平均回收率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46.6%上升至約140.8%，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下降。

毛損／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0.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及毛利率約為53.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5百萬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減少是由於收入的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7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費用計算涉及較少購股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0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多是因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種投資較多。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換算和結算。確認匯兌虧損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所得出來的所得稅。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623]	252,7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52	[171,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571]	81,3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249	2,805,12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678	2,886,4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6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以及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乃關於應收債務人償還款項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收購 黃金資源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擴展勘探活動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37.5	—	—	—	—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岩堂－岩旦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羊場邊金礦及岩堂－岩旦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0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1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91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陸田俊(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馬文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崔杰(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330,000	—	—	—	330,000
李慶(董事)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330,000	—	—	—	330,000
僱員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1,320,000	—	—	—	1,320,0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1,320,000	—	—	—	1,320,0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1,320,000	—	—	—	1,320,000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5,070,000	—	—	—	5,070,0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5,070,000	—	—	—	5,070,0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5,070,000	—	—	—	5,070,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5,070,000	—	—	—	5,070,0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5,070,000	—	—	—	5,070,000
	合計					38,880,000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力匯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匯集團有限公司(「力匯」)以力匯之若干銀行存款向中國平安銀行深圳水貝珠寶支行(「平安銀行」)先後作出18次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才發現該等抵押。平安銀行隨後已解除各項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及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該等抵押實屬無效。與該等抵押和違規抵押活動有關的更多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作為部分跟進行動，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FTI」)協定，FTI負責之工作範圍包括調查導致做出該等抵押的情況。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FTI就該調查報告定稿和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債務人款項，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購股權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陸田俊(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馬文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崔杰(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李慶(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吳瑞林 (附註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275,985	12.13%	107,409,129	11.82%
	託管公司／獲許可借貸代理	238,395,448	26.67%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362,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v)	投資經理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v)	受託人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清海 (附註iv)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巧賢 (附註iv)	大股東配偶權益	77,678,000	8.54%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v)	實益擁有人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廣璋 (附註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5,333	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vi)	實益擁有人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德志 (附註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50,667	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包括在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107,850,676	11.87%	105,000,000	11.55%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最終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瑞林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ii) 亦有8,019,448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8%。

(iii) Citigroup Inc.乃透過下列由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擁有本公司110,259,4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擁有本公司378,5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乃由Citigroup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259,4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 GmbH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8,5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259,4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637,9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9,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78,5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637,9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9,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乃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0,637,985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9,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bank N.A. 擁有本公司242,395,44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bank N.A. 乃由Citicorp Holdings Inc. 控制，而Citicorp Holdings Inc. 則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corp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2,395,44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 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28.47%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 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權控制之公司。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勝管理有限公司由石廣璋先生全權控制。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民投資有限公司由呂德志先生全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C1.2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
D.2.1及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22至第3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作出結論，並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之描述，有關能否以微不足道費用成功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此事並無保留結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0,518	451,171
銷售成本		(183,812)	(210,318)
毛(損)/利		(53,294)	240,853
其他收入		33,190	82,259
行政開支		(28,184)	(44,262)
其他開支		(222,429)	(171,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70,717)	107,408
所得稅支出	5	(455)	(69,58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		(271,172)	37,8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56,792)	52,943
非控股權益		(14,380)	(15,116)
		(271,172)	37,827
(虧損)/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28.26分)	人民幣5.83分
攤薄	6	(人民幣28.26分)	人民幣5.81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81	825
採礦權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506,668	480,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24	2,753
		510,373	483,74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	62
存貨		15,105	11,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59,285	682,3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7,678	2,766,249
		3,142,130	3,460,0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9,170	117,297
當期稅項負債		198	10,885
		99,368	128,182
流動資產淨額		3,042,762	3,331,8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53,135	3,815,638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527,317	3,789,8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2,725,714	2,973,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3,333	3,771,456
非控股權益		3,984	18,364
權益總額		3,527,317	3,789,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12,221	(143,287)	52,829	585,233	3,806,411	39,953	3,846,36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52,943	52,943	(15,116)	37,82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未經審核)	—	—	—	—	—	15,437	—	15,437	—	15,437
轉撥至儲備(未經審核)	—	—	—	2,825	—	—	(2,825)	—	—	—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2,825	—	15,437	50,118	68,380	(15,116)	53,2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15,046	(143,287)	68,266	635,351	3,874,791	24,837	3,899,6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18,119	(143,287)	81,657	515,552	3,771,456	18,364	3,789,82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56,792)	(256,792)	(14,380)	(271,17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未經審核)	—	—	—	—	—	8,669	—	8,669	—	8,669
轉撥至儲備(未經審核)	—	—	—	2,125	—	—	(2,125)	—	—	—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2,125	—	8,669	(258,917)	(248,123)	(14,380)	(262,5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7,619	2,428,631	73,165	20,244	(143,287)	90,326	256,635	3,523,333	3,984	3,527,3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623)	252,7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48)	(90,442)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98,200)	(81,000)
債務人償還款項	253,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52	(171,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571)	81,3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249	2,805,12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678	2,886,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7,678	2,886,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詞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達到特定條件時，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續)

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已經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該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導致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63,674	66,844	—	130,518
除稅前分部虧損	(91,148)	(80,641)	(72,452)	(244,2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643	25,481	508,497	563,621
	南台子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301,824	149,347	—	451,171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60,229	40,764	(81,547)	119,4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545	11,675	482,024	505,2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44,241)	119,4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63	26,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40)	[38,192]
未分配其他開支	(22,399)	—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717)	107,408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3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669	15,437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2,3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329	90,44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71,702	81,000
及經計入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7,307	8,277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8,493
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363	—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9,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稅務優惠共計約人民幣15,4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983,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徵收的增值稅。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91	69,58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4	—
	455	69,581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6,792)	52,94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786,213	908,786,213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403,77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786,213	911,189,98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28,7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442,000元)。

8.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的三個勘探許可證已失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非顯著費用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勘探許可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i)	393,613	400,680
應收票據		—	25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07	20,902
應收債務人款項	(ii)	5,865	7,740
		459,285	682,322

附註：

- (i) 應收債務人款項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從預付項目款項和提供予股東的貸款中轉換而來。該款項是無擔保的，年息4.75%。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付清。
- (i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865	7,740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資本承擔

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勘探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定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604,025	585,104

1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短期福利	2,052	1,818
其他長期福利	25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720	3,811
	4,797	5,653
(iii) 自向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作出之貸款產生之利息：		
利息收入	—	9,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高台礦業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